

## 體育室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體育室會議室

主席：張哲千主任

記錄：尤聖怡

參加人員：姚承義 楊熾增 沈淑鳳 吳文郁 黃相璋 邱文聲 沈淑貞 鄭貴中 余宏群

請假：陳政達 梁衍明 陳冠錦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任報告：

- (一) 感謝各位老師撥空參加今日的會議，今日計有幾個議案希望能很快就能做成決議，也請各位老師多多提供建議。
- (二) 各運動代表隊已陸續開始寒訓，請各位教練多多留意訓練期間身體狀況。
- (三) 運動中心訂於 2/2 下午舉行開幕，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開始試營運。目前暫時將試營運的時間訂為 2/3-2/9 每周一至周五 12 點-3 點提供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免費使用。過年後是否延長試營運，將依校方指示再行公告，試營運期間將持續改善各相關衍生之問題，並著手增訂三項場館收費及使用規定，提案校場地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才開始正式收費營運。
- (四) 初期中心營運規劃將全體教師納入教學師資團隊，因此也需徵求各位教師的意願及同意後才會列入，也請有意願的老師提供個人目前的相關證照。
- (五) 目前運動中心初期營運人力經費尚未到位，本室行政同仁除了例行業務外，近期為了籌備運動中心營運及開幕等相關作業工作，投入大量心力，也感謝行政同仁的大力支持。
- (六) 各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外，另需增加訓練時段或上課老師，因課程需求，需使用其他開放會員使用之場域，麻煩請提早 1-2 周告知行政同仁，方便提早公告及調整工讀生排班。
- (七) 110 年本室部門經費預算分配報告。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 教學組：吳文郁老師

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成績免繳成績報告單紙本（合授課程須繳紙本），成績上傳期限至 1/22 止。
2. 110 學年度體育績優單獨招生術科考試項目及考試時間，已於 12/29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術科考試時間為 3/20。招生組將提案修改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第五條，增列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錄取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修習大一體育課程（上、下學期）及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三個學期，共計五學期，並於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簡章加註。
3. 梁衍明老師病情仍需時間治療休養，故 109-2 四班興趣選項課程停開，二班大一體育委請吳文郁及陳冠錦老師協助支援（自減授一班興趣選項課程），請參閱課表。
4. 室教評會臨時動議提案：認知智慧與精準健康照護研究中心敦聘本室張主任為該中心合聘教師同意案。

(二) 活動組：黃相璋老師

1. 110 年全大運報名截止至 2/24，已將相關報名資訊發放各運動代表隊。
2. 1/13 舉辦運動代表隊座談會，主要反映場館修繕問題。

(三) 場地組：鄭貴中老師

1. 本室各項經費概況報告(如附件)。

## 貳、議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新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或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加入遴選委員會精神修正第二條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案由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運動賽會外聘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標準修正案。

說明：1.全校運動會聘請專業教師辦理裁判訓練，建議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2,000 元/節調整支給標準。

- 2.全校運動會聘請體大學生協助擔任裁判工作，每小時 160 元，以每日 8 小時計，需支給 1,280 元，建議支給標準以 1,200 元核給，且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B 級〔省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為原則。

決議：因業務經費有限，建議維持原案，嗣後視經費情況再行調整。

案由三：體育室職員支領工作酬勞案。

說明：考量本室職員(含呂政育技師、鄭瑞瑜助理技師、黃咨澄工友、施建廷技工、尤聖怡行政專員及彭怡樺專任助理等 6 位)辛勞且執行本室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良好，建請 110 年 1 月至 3 月核予每人 1,000 元/月，共計三個月工作酬勞，相關經費由本室推廣管理費(4P5010)支應。

決議：同意核給呂政育技師、鄭瑞瑜助理技師、黃咨澄工友、施建廷技工、尤聖怡行政專員及彭怡樺專任助理等 6 位同仁 110 年 1 月至 3 月工作酬勞，每人每月 1,000 元，相關經費由本室推廣管理費(4P5010)支應。

案由四：體育室職員支領推廣教育業務工作酬勞案。

說明：本室職員於 109 年 7 至 12 月辦理暑期各項運動推廣教育班業務，建請核予工作酬勞。

決議：1.同意核給呂政育技師 1,000 元/月、鄭瑞瑜助理技師 1,000 元/月、黃咨澄工友 1,000 元/月等 3 位同仁 109 年 7 月至 10 月工作酬勞，相關經費由本室推廣結餘款(4C5010)支應。

- 2.同意核給施建廷技工 1,500 元/月、彭怡樺專任助理 1,500 元/月、尤聖怡行政專員 1,500 元/月等 3 位同仁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酬勞，相關經費由本室推廣結餘款(4C5010)支應。

案由五：體育室職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給工作酬勞審議案。

說明：有關本室尤聖怡行政專員、彭怡樺專任助理、呂政育技師、施建廷技工等 4 人於 110 年支給工作酬勞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核給呂政育技師 4,000 元/月、施建廷技工 5,000 元/月、尤聖怡行政專員 7,000 元/月及彭怡樺專任助理 4,000 元/月工作酬勞，該項費用由本室運動場地收入支應。

案由六：中大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討論案。

說明：依 110 年 1 月 5 日桃園市中大國民運動中心營運規劃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決議，擬訂新館之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SPA 水療區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並儘速提交校場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由：大專體總新設委員會意見調查。

提案人：黃相瑋老師

說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成立冰壺委員會，請各校表達意見。

決議：贊成成立，並建議由提案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擔任首任委員會。

### 肆、散會（中午 12：05）。